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人〔2020〕4号

佛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落实防控期间线上培训工作主体责任

各区教育局要严格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35号）文件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加强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辖区内学校没有组织线下集中培训研修活动的活动。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线上培训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各镇街、学校、各培训机构要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切实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线上培训相关工作。

二、科学统筹和调整全年培训工作计划

各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师线上培训工作的各项要求，完善各类防控期间教师培训工作各项工作要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须及时调整本年度教师培训工作计划，以急需性、实用性，有效性为原则，科学统筹安排好疫情期间的线上培训与开学后线下集中研修的有效衔接，指导各镇街、各学校结合本区域和学校实际工作，合理安排和调整 2019 年与 2020 年跨年度实施的各项培训项目。

三、强化线上培训平台管理及健全培训质量评估机制

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与完善线上培训管理和教学服务标准体系，明晰线上培训各个阶段的教学环节、内容流程及操作标准；须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培训管理小组、教学辅导小组、技术服务小组在内的管理服务团队，着力帮助教师解决线上教育教学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确保线上教学质量；须高度重视培训质量与评价机制体系的建设，完善评估手段。从培训设计、培训资源、培训实施、培训效果等多个维度，利用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多元化绩效评价。

四、加强培训资源管理与审核主体责任

各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培训资源管理与审核的主体责任，严把课程质量关，加强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资源的内容审查和审核工作；禁止内容粗糙、品质低劣的课程资源进入使用环节，确保培训质量。

五、进一步强化学分审核管理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教师培训仍按照“省级统筹、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各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教师培训活动的审核及组织实施。教师通过线上学习等方式参加的在线教学能力提升培训、研修，继续教育学时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粤教继〔2013〕2号》执行，实行“省、市、县”三级管理，按照“谁主办、谁审核”的原则进行学时审核登记，并可计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学时。

